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2 年 6 月 28 日 北京

目 录

会议须知.....	1
议案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议案二：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
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5
议案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议案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1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0
议案七：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2
议案八：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33
议案九：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36
议案十：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8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6
议案十三：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8
议案十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9
议案十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52
议案十六：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68
议案十七：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72

会议须知

为确保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本次会议的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公司特将本次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做好召开本次会议的各项工作。

二、公司董事会在本次会议的召开过程中，应当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应准时到达会场，办理签到手续并参加会议。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除依法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

四、公司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如股东要求在大会上发言，应根据大会安排有序发言。股东发言应言简意赅，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直接相关。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过程中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本次会议结束后，股东如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

六、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年报披露工作要求，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国务院国资委等上级有关部门的要求，结合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改。上述内容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公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规定，经股东大会一般性授权，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可在授权有效期内决策发行 H 股股份，发行股份不超过公司 H 股股份总数的 20%，折价不超过股价的 20%。参照市场惯例，拟向股东大会申请授予董事会发行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

一、授权目的

及时抓住 H 股股权融资窗口，缩短审批流程，推进公司 H 股股权融资落地。

二、拟授权内容

1. 制定并实施符合发行条件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拟发行的新股类别、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行期间，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配售。

2. 审议批准并代表公司签署与发行有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

3. 审议批准并代表公司签署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与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

4. 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要求，对上述第 2 项、第 3 项有关协议和法

定文件进行修改。

5. 决定在发行相关协议及法定文件上加盖公司公章。

6. 批准公司在发行新股后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有关股本总额、股权结构等相关内容，履行境内外法定的有关登记、备案手续。

7. 决定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三、授权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授权议案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或本议案表决通过 12 个月届满、或决议撤销/更改本议案之日三者最早之日止。如已制定的发行方案明确需要在上述授权期外继续推进或实施的，可在授权有效期结束后继续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起草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工作报告包括董事会建设方面、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等三个方面内容，现将工作报告主要内容汇报如下：

1. 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方面。内容包括公司法人治理、董事会治理体系、董事会风险监督管控、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公司内部管治等方面。

2. 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推动公司改革发展方面。内容包括确立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全面深化系统改革、“334”管理工程行动方案方面。

3. 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方面。包括提升董事会建设水平、推动战略落地、升级经营体系、全面完成改革任务、公司发展基础等方面的内容。

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附件：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艰巨繁重的改革任务，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落党中央、国务院决策布署和国资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义务，坚持以《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1466”战略，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公司董事会建设质量明显提升

2021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两个一以贯之”、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论述精神，通过不断健全完善以“一章三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制度体系，全面加强董事会建设，构建董事会有效运作保障机制，董事会功能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董事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建设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一）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运作规范高效。

1.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党委前置程序已进公司章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第二届董事

会 2020 年 12 月底任期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2021 年 2 月初，公司依法、规范、有序完成了第三届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治理体系规范，董事会能够依法合规有效履行职责。

2. 制度体系健全。2021 年，公司通过发行 A 股吸并重组葛洲坝股份公司，成为一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两地《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18 项基本管理制度，为董事会规范运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3. 董事会运行机制不断优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按照国资委相关要求，公司制订了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对授权对象、授权事项、授权调整等进行了规范；为加强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制订并印发了《外部董事履职保障细则》；为确保董事会议案应上尽上，公司印发了保障董事会运作的通知，要求总部各部门、事业部严格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确保公司相关重大事项依法依规提请董事会决策。

4. 董事会作用充分发挥。全年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审议表决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计划、财务预决算、投融资、担保等重大事项有关议案 91 项，其中 34 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全部获得通过。董事会成员对议案的决策审议全面客观，注重对重大重组、机构设置、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在会议审议中严格执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的决策原则，充分发表意见。董事会运行符合国资委和上交所、香港联交所有关规范性要求。

5. 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厅发改革〔2021〕25号），拟订了全集团 185 家应建尽建董事会的子企业名单，配齐建强董事会组成人员，实现董事会中外部董事占多数，指导子企业健全完善董事会规范治理基本制度，修订完善了《直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管理办法》《直属企业外部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完成各级子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截至 2021 年底，上述 185 家全部子企业完成了规范董事会建设工作，公司共有专兼职外部董事 412 人，其中公司总部专职董事 14 人、兼职队伍 13 人，作为外部董事派出至所属企业履职。

（二）治理体系同频共振，董事会履职更加科学。

1. 充分发挥公司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全面落实国有企业党委会参与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要求，2021 年董事会决策的 91 项议案中有 34 项重大事项在会前履行了公司党委的前置审议程序。

2. 充分发挥董事会专委会的专业咨询作用。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事前由董事会各专委会充分讨论研究，切实发挥董事会专委会在指导公司战略规划、审计风险管控、薪酬管理考核等方面的科学决策和监督作用。2021 年，公司董事会 4 个专委会共召开 16 次会议、审议议案 37 项，其中：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审议通过 4 项议案；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通过 6 项议案；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审议通过 23 项议案，听取 9 项专项汇报。

3. 注重发挥外部董事专业作用。外部董事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年度、半年度工作会议等会议以及听取汇报、考察调研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认真审慎履行决策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支持，在促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实施、维护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三）公司内控缜密，董事会风险监督管控有力。

1. 扎实开展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规定》、《合规管理规定》、《风险评估办法》、《内部审计管理规定》等完备的内控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全年共组织 2 次内部风险控制委员会会议，审议公司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完成向国资委报告和有关信息披露。

2. 强化内部控制专业制度管理。围绕公司适应性组织建设和国资委巡视组“废改立”制度建设要求，新设和修订《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 185 项，促进公司不断完善风险管控制度体系，从制度上有效防范投资、财务、法律、安全质量环保等重大风险，为促进企业经营规范运作提供保障。

3. 加强重大风险评估、监测及排查。2021 年，公司发布《加强大风控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评估识别年度重大业务风险，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并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国资委专题汇报。

4. 突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公司组织开展境外法律合规风险排查，加强对境外法律合规风险的管控与指导；对重点生产项目加强检查，严防生产经营底线红线；开展重大风险季度跟踪监测，加强日常风险管控，全

年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树立公司品牌形象。

1. 投资者关系管理高效顺畅。公司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切实维护国有资本收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根据疫情实际情况，通过电话会议、视频、召开年度、中期业绩交流会等形式，加强投资者交流活动，全年共开展投资者交流百余场，解答投资者疑问，与重要股东保持多渠道沟通。公司不断优化网页内容，适时发布公司资讯，开展网络宣传活动，多渠道维护投资者关系，向股东、投资者及时展示公司改革发展成果。

2.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明确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协调，修订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证券市场自愿性信息披露报送管理办法》，明确自愿信息披露口径，规范开展自愿信息披露，全年共对外发布公告 245 项，其中法定公告 197 项、自愿公告 48 项。

3. 内幕消息管理规范有效。公司严格按照两地上市规则要求和《内幕消息管理办法》，持续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做好内幕消息知情人登记，加强重大事项进程登记报备，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及内幕消息载体保密管理，要求并督促经理层执行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审慎判断可能构成公司内幕消息的信息，在合理范围内及时披露应披露的内幕消息，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和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五）公司内部管治严谨，董事会、经理层履职规范。

董事会严格遵守《企业管治守则》，按照港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建立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等制度。2021 年，公司董事、经理层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责，恪尽职守，没有发生违规行为。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功能作用，公司改革发展成效显著

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圆满完成既定目标，实现了公司“十四五”高质量开局。全年新签合同 8726 亿元，实现营收 3223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0 亿元，均创历史最高水平。

（一）全面强化战略领航，确立公司“十四五”发展方向。

2021 年，公司坚持系统筹划，强化顶层设计，以《若干意见》为指引，编制完成“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及新能源、投资、金融、科技发展等 9 个系列专项子规划，提出了“1466”战略和努力实现“十四五”时期再造一个高质量发展新能建的战略目标。公司积极践行国家“双碳”战略，发布“3060”目标行动方案白皮书，提出能建主张，贡献能建方案。成立“30·60”研究院等研发平台，加快氢能、储能成套技术与产业化布局。公司深入落实能源安全新战略，完成“智慧能源技术研究”等多项重大技术攻关，承建的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华龙一号”全球首堆福清核电 5 号机组等一批超级工程顺利投运。公司积极践行“一带一路”战略，坚持科学防疫与海外经营“两手抓”，全年实现国际新签合同额 2171 亿元，同比增长 21.6%，投资建设的越南海阳燃煤电站等项目建成投运。围绕“五全”领域和 12 大业务，聚焦区域发展，强化规划引领和市场布局，川藏铁路等一批重大项目成功签约；珠海金湾海上风电等一批项目建成运

营，有力支撑服务区域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深化系统改革，激发公司发展活力。

公司积极推进回 A 项目，圆满完成中国能建发行 A 股换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成功实现 A+H 两地整体上市，为公司组织结构调整改革及资本市场股权融资创造了条件。高标准推进所属企业董事会建设、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等重点改革任务，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完成率超过 80%，超额完成国资委考核目标；强化系统改革，出台总体方案和各专项方案，完成总部适应性组织建设，实现全员竞聘上岗；组建六大区域总部，构建市场“主阵地”；有序推进子企业集约化、区域化、专业化、差异化改革重组，系统实施国际业务改革，完成国际集团组建，重塑海外发展体系，新设数科、氢能、装配式建筑等专业平台，打造新的支撑点和增长极。

（三）全面推进系统管理，提升公司运营效能。

公司狠抓基础管理，以“334”管理工程和目标管理深化细化为核心，制定了基础管理“334”工程两年行动方案，分层分类分项细化清单，把握关键，量化考核，全力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夯实公司管理之基。公司高度重视项目管理体系建设，研究出台《项目管理体系建设大纲》，对公司项目管理体系作出总体规划，提出了项目管理制度体系、标准体系、支撑保障体系的系统性建设目标；发布《工程项目管理总体规定》等 12 项管理制度和《优秀项目标准指引》等 6 项管理标准；印发《关于落实项目管理“十化”要求的指导意见》，所属企业深入推进，项目管理质效稳步提升。公司强化风险防控，完善内控制度体系，夯实风控基础，筑牢大风控

根基。加强海外经营风险防范，注重防范涉外法律风险；强化财务金融风险防范，坚持稳健财务策略，保持负债率稳健可控；强化汇率及结算风险管理，保障融资渠道安全；加强投资风险防范，严禁超能力投资，严把高风险领域项目投资，严防垫资建设等风险。

三、全面提升董事会建设质量，推动公司 2022 年高质量发展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若干意见》为统领，大力实施“1466”战略，围绕高质量发展与科学管理两条主线，聚焦价值创造，努力开创再造一个高质量发展新能建的崭新局面。

（一）全面提升董事会建设水平，促进公司高质量稳增长。

建立和完善董事会，是事关公司改革发展全局的一项重大任务。公司将按照国资委加强董事会建设的总体布署，进一步厘清董事会与党委会、经理层等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促进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统一；进一步把准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定位，促进董事会更好发挥经营决策主体作用；进一步推进董事会规范运作，优化董事会工作制度，细化董事会授权机制，促进董事会高质量运行；进一步强化董事会监督职能，把握监督重点，形成监督合力，构建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能力和水平。通过进一步建好建强董事会，科学谋划企业发展方向，不断提高决策水平，在高质量稳增长中充分展示央企责任与担当。

（二）保持战略定力，推动战略落地见效。

突出抓好战略举措分解与穿透。围绕公司“十四五”总体规划与新能源、投资、金融、科技发展等9个系列专项子规划落地实施，切实抓好战略的任务分解；各企业抓好战略规划编制与实施，确保上下衔接、相互联动。突出抓好战略支撑跟进，重点完善战略研究体系、战略评估体系、考核评价体系、资源配置体系四大体系。突出抓好战略平台打造，发挥公司战略研究院等战略支撑平台，储能研究院等创新研究平台，氢能等新兴产业平台“三位一体”合力，增强公司发展新动能。

（三）升级经营体系，锻造竞争硬实力。

全力拓展“五全”业务，全电力业务聚焦一体化、综合化、低碳化“三化”方向；强化全城市业务系统升级，把城市业务作为公司产业布局的“主阵地”，打造公司升级发展的核心支撑；全交通业务突出特色发展，围绕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基础设施、通信基础设施“三基”系统相融合，打造具有鲜明能建特色的综合交通、立体交通、智慧交通工程；全水业务聚焦“三水”发力，围绕“大水”综合开发、“中水”系统治理、“微水”精准处理，提升全生命周期治理能力；全生态环保业务系统推进内外部专业化整合，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打响公司生态环保治理品牌。全力推动国际业务整合优化提升，健全优先发展机制，加快优质发展步伐，提升协同发展效能。坚持“四大投资”理念，放大投资价值。充分运用金融手段，打通资金循环渠道，做强金融支撑。

（四）强化攻坚克难，全面完成改革任务。

打好改革攻坚战，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目标。突出抓好适应性组织建设“后半篇文章”，适应科学管理需要，打造职能部门+事业部

+区域总部“三位一体”的管理责任体系；适应高效经营需要，打造市场部门+生产部门+技术装备部门“三位一体”的经营责任体系；适应协同发展需要，打造总部+事业部+所属公司“三位一体”的发展责任体系。按照公司改革整体方案，推动子企业专项改革取得更大突破。

（五）持续固本强基，厚植公司发展基础。

通过重点抓好落地一批清单、总结一批经验、选树一批典型、固化一批制度，打造公司基础管理“334”工程的核心抓手。以创新为核心动力，坚定不移走好科技创新与数字化转型“先手棋”，不断激发新动能，赢得新优势。以人才为核心资源，实现引才上有大突破、育才上有大作为、用才上有大格局。以经常性利润为核心指标，重点围绕提升核心产业利润做文章，持续优化业务结构和商业模式，抓实抓细项目管理，努力提升公司发展效益，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全体股东。

四、积极开展董事会和董事评价整改工作

（一）2020 年度董事会评价整改情况。

根据上年度董事会评价情况，公司针对在评价中相对比较薄弱的“企业发展改革成效”方面加大工作力度，加强了董事会运行有效性方面的工作部署。2021 年公司董事会以《若干意见》为工作指引，根据企业面临的实际情况，审定了《公司“十四五”总体发展规划》和《公司“十四五”投资规划》，确定了公司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方向。董事会指导实施了中国能建发行 A 股吸收合并葛洲坝股份成功实现 A+H 两地上市，为公司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优化产业布局创造了条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布局优化调整和组织结构重组整合总体方案及部分专项方案》，加大公司内部改革和产

业布局，形成了国际、装配式建筑、绿色建材、氢能、数字科技、轨道交通综合发展的格局。

根据评价要求，公司在董事会定战略、防风险方面不断提高支撑服务水平，健全董事会有效履职保障机制，以同时满足 A 股及 H 股两地监管和国资委要求为目标，形成了“两保障、一闭环”的工作保障机制。一是充分保障外部董事的知情权，建立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向董事汇报机制，专题汇报专门委员会及公司外部董事关心的重大事项，与董事长和非执行董事沟通会、总经理工作汇报会，共同作为保障董事知情权的“三汇报机制”。二是建立了“两调研”为核心的日常知情权保障机制。以年度董事集中调研以及董事关心事项的专项调研为核心，定期组织参加外部培训，邀请参加公司各类综合性会议等，切实保障外部董事了解掌握上级要求及公司总体情况。三是充分保障董事会决策权。确保相关重大事项上会审议，将合规审核内嵌至公司公文办理流程，针对重大投资、资产买卖、重大融资、对外担保、关连/关联交易等各类重大事项，对是否需要上董事会审议，依据相关监管规则发表明确意见，确保应上尽上；规范会前有关流程，确保会议材料合规编制和提前发送；建立董事会前就会议议题根据外部董事需要进行专题汇报以及提供专项支撑资料的机制；严格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程序，保障有关事项在董事会审议前完成专委会审议；严格会议的决策程序，董事会会议每项议题逐一听取董事意见，由董事独立表决，并严格根据票决结果形成决议。

为确保董事会决策和董事意见闭环，公司一方面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整理，并形成书面报告在总经理工作汇报会及董事会年度工作报

告中向董事会正式报告；另一方面根据董事的意见建议，尤其是明确要求答复的重大企情问询事项，明确办理时限并严格督办，及时向外部董事反馈，确保每项意见及建议形成闭环。公司董事会在“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方面的核心功能大幅提升。

（二）董事会重点关注的问题及进展。

在公司层面。目前，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确定投资事项的董事会权限和授权额度，根据国资委有关会议精神，公司已经形成工作方案，正在按程序对需董事会决策的投资类项目额度标准作适当调整。

在子企业层面。子企业董事会还处在建设初期，功能作用发挥尚待提升。公司目前已经制订了《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指导子企业提高董事会建设水平，在子企业董事会应建尽建的基础上，不断提高子企业董事会建设质量，切实发挥子企业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作用。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章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积极参加现场考察，并基于独立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对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公司的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我们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赵立新先生，1954 年 12 月出生，大学学历，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历任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设计研究院副总设计师，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副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兼生产长，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储备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程念高先生，1956 年 9 月出生，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于 2020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及提名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历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水电处处长，国家电网建设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经营部主任，电力工业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国家电力公司计划与投资部副主任，中国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院长、党组书记，中国水电水利及新能源发电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组书记，国家电力公司综合计划与投融资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魏伟峰先生，1962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于 2021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同时担任方圆企业服务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兼集团行政总裁。现为香港上市公司商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及会员服务小组委员会主席。曾担任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现称为：香港公司治理公会）会长（2014-2015）、香港特别行政区经济发展委员会专业服务业工作小组非官守成员（2013-2018）、香港会计师公会专业资格及考试评议会委员会成员（2013-2018）及中国财政部第一批会计咨询专家（2016-2021）。魏博士是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原称为：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资深会员、香港公司治理公会资深会员、香港董事学会资深会员、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会员及特许仲裁人学会会员。魏博士获得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学位、香港理工大学企业融资硕士学位、美国密歇根州安德鲁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及英国华瑞汉普顿大学法律学士学位。魏博士现为以下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波司登国际控股有

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98）、宝龙地产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238）、霸王国际（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38）、首创钜大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29）及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696）。魏博士亦为 SPI Energy Co., Ltd.（纳斯达克：SPI）的独立董事。魏博士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4 年 6 月至 2017 年 6 月、2016 年 3 月至 2018 年 4 月、2014 年 9 月至 2020 年 1 月、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2010 年 9 月至 2020 年 10 月、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5 月及 2017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分别担任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融科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健合(H&H)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海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20 年 4 月担任 LDK Solar Co., Limited「LDK」的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所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不是公司前 10 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或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所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9 次、董事会会议 1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3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我们均能按要求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充分发表意见，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在每次会议召开之前，我们坚持对会议议案、待决策事项等会议材料，进行认真审阅，组织调研并适时向公司管理层提出质询，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在会议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推进董事会科学决策，没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出席会议情况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赵立新	9	11	-	8	-	4
程念高	9	11	-	-	2	3
魏伟峰	6	10	-	8	2	-

（二）现场考察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南方建投、规划设计集团、湖南火电、广西工程局等企业及承建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通过现场考察和听取汇报，我们对相关公司的转型升级和生产经营情况有了更为直观的了解，也对考察项目的整体情况有了全面的认识。根据考察情况，我们撰写了考察报告，肯定了各单位取得的成绩，针对一些重点工作，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并向董事会作了汇报。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其他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作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均回避表决；交易内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特别是非关联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底，公司发行 H 股所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全部拨付使用完毕，相关情况在 2019 年度中期报告予以披露。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开展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行为，也没有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情形。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严格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聘任的高管和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在薪酬方面，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案并通过考核执行的，薪酬管理

制度的制订、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际、国内会计准则下的审计服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我们认为以上会计师事务所均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多年为国有企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息披露充分完整，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 2020 年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

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就预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所属行业实际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和分配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规定》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全年共对外发布公告 245 项，其中法定公告 197 项、自愿公告 48 项。我们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公司没有出现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的通报批评和公开谴责等，体现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较好地履行了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与执行工作，不断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并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内控情况，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误导性

陈述。我们将进一步督促公司内部控制工作机构有效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监督与评价工作，推进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持续运行，确保公司依法合规。

（十一）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伟大旗帜，深入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国资委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义务，坚持以公司《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为统领，聚焦高质量发展，坚定实施“1466”战略，全面完成董事会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为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世界一流企业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案，为公司发展提出了客观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会重大事项科学决策、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到公司治理中，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勤勉尽职，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加现场调研，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动态和重大事项，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各个方面为公司提供经验和专业支持，促进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高、推动公司更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赵立新 程念高 魏伟峰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同行业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执行董事（含董事长）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薪酬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当年基薪、绩效奖金、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公司为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组成。

二、在公司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执行董事，其薪酬按照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领取。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国务院国资委政策规定领取工作补贴或基本报酬。

四、参股方委派的非执行董事和专职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薪酬。

上述报酬自聘任当月起薪，按月支付，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董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同行业央企上市公司薪酬标准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监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外部监事不在公司领取监事薪酬。外部监事出席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以及董事会、监事会组织的相关活动的差旅费由公司承担。

二、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按照其岗位对应薪酬标准在公司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岗位工资、年功工资、绩效工资、公司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公司为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组成，具体根据公司总部绩效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执行。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和外部董事报酬及待遇管理的政策规定，现就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提出如下议案：

一、根据国务院国资委核定的结果，主要负责人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为人民币 79.93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币 22.12 万元，绩效年薪人民币 57.81 万元，具体兑现金额按照任职月份折算（详见附件）。2020 年度任期激励待 2022 年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

二、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政策规定并经国务院国资委考核分配局批准，马明伟董事、张羨崇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为人民币 71.94 万元，其中，基本年薪人民币 19.91 万元，绩效年薪人民币 52.03 万元，具体兑现金额按照任职月份折算（详见附件）。2020 年度任期激励待 2022 年根据任期考核结果兑现。

三、退出现职的中央企业负责人担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工作补贴根据年度履职评价结果确定。2020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履职评价结果均为良好，兑现标准均为人民币 8 万元/年，具体兑现金额按照任职月份折算。

四、前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年任职月数	基本年薪	绩效年薪	年度薪酬
1	宋海良	董事长	2	3.69	9.64	13.33
2	孙洪水	副董事长	6	11.06	28.91	39.97
3	马明伟	董事	6	9.96	26.02	35.98
4	汪建平	原董事长	8	14.75	38.54	53.29
5	丁焰章	原副董事长	5	9.22	24.09	33.31
6	张羨崇	原董事	1	1.66	4.34	6.00

议案九

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关管理制度，现就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提出如下议案：

一、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的薪酬项目设置、标准计算按照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统一规定执行，与总部其他员工核定原则一致，其 2020 年薪酬兑现标准见附件。

二、前述标准均为税前收入，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

本议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表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兑现标准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当年任职月数	岗位工资	年功工资	绩效工资	年终绩效奖励	其他津补贴	合计
1	王增勇	监事会主席	12	32.44	2.46	34.57	13.89	5.28	88.64
2	阚震	职工监事	12	30.29	2.40	32.27	13.68	4.56	83.19
3	李方毅	职工监事	12	27.67	2.28	27.80	12.90	4.67	75.31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已编制完毕，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年末财务状况。

1. 资产保持稳定增长，投资业务驱动明显。年末资产总额 5,288.63 亿元，较年初增加 528.11 亿元，增幅 11.09%。

2. 负债规模同步增长，债务结构契合业务发展。年末负债总额 3,791.29 亿元，较年初增加 410 亿元，增幅 12.13%，略高于资产增幅。

3. 权益资本持续壮大，资本运作成效显著。年末权益总额 1,497.34 亿元，较年初增加 118.05 亿元，增幅 8.56%。

（二）年度经营状况。

1. 本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223.19 亿元，同比增长 19.23%。

2. 本年度发生营业成本 2,799.1 亿元，同比增加 19.82%，基本与收入增幅持平。

3. 本年度三项费用合计 180.87 亿元，同比增加 7.54%，低于营业收入增幅 11.69 个百分点。

4. 本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130.5 亿元，同比增加 8.39%；实现净利润 95.98 亿元，同比增加 11.12%；实现归母净利润 65.04 亿元，同比增加 39.26%。

（三）营业收入分布情况。

传统业务持续巩固，新能源及综合智慧能源贡献突出，投资拉动作用进一步彰显，多板块共同发力稳增长。

1. 勘测设计及咨询实现营业收入 147.6 亿元，同比增加 3.94%，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58%。

2. 工程建设实现营业收入 2,639.2 亿元，同比增加 24.45%，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1.88%。

3. 工业制造实现营业收入 282.5 亿元，同比增长 16.47%，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76%。

4. 投资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2.57 亿元，同比增长 1%，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8.46%。

（四）年度现金流量状况。

现金流收支基本平衡，经营活动创现能力持续增强。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88.44 亿元，同比增加 23.54 亿元，增幅 36.27%；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出 186.53 亿元，同比减少 15.39 亿元，减少 7.62%；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流入 123.24 亿元，同比减少 98.13 亿元，减少 44.33%。

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43 亿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583 亿元，较期初增加 3.3%。

（五）主要财务指标。

1. 本年每股收益 0.19 元，同比增加 0.04 元。
2. 本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为 3.07%，同比提高 0.32 个百分点。
3. 本年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0.92，同比提高 0.17。
4. 本年营收利润率 4.52%，同比下降 0.11 个百分点。
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1.69%，较年初 71.03% 上升 0.66 个百分点。

二、会计政策变更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 年 1 月 2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8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第五批）及应用案例——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和应用案例》（以下简称“14 号解释及实施问答”），进一步明确了社会资本方 PPP 项目合同会计处理；11 月 2 日，财政部对运输成本核算及列示问题进行了解答；12 月 30 日，财政部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15 号解释”），调整了资金集中业务的会计处理。上述规定或解答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列报产生一定影响，对公司本期、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预算报告已经编制完成，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预算编制思路及原则

（一）编制思路。

一是落实国资委 2022 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继续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立足高质量发展，围绕跨周期调节、提质增效、风险管控等重点工作任务，科学做好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总体目标是“两匹配三提高一稳定”，即实现净利润增速与国民经济增速相匹配，并力争更好结果；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增速与净利润增速相匹配；营业收入利润率、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全员劳动生产率进一步提高；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在 2022 年预算编制中，考虑了效益与效率的有效增长，并在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前提下，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保持资产负债率适度增长。

二是落实《若干意见》关于结构调整升级及数字化转型的要求。围绕“再造一个新能建”目标，进一步发挥投资业务的支撑能力，助力公司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资产结构、盈利结构优化与转型升级。《若干意见》要求加快数字化、智能化和智慧化转型速度，加强产融、产信、产技融合，

大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水平，打造企业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在 2022 年度预算安排中，考虑了在加大新能源、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城市综合开发与建材、工业产品和装备领域的投资力度，拉动公司工程总承包业务发展，重点突出了在关键核心技术突破、重大技术领域布局、协同攻关创新和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的资源支持。

三是遵循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建设方案思路。公司正在加快推进深化全面预算管理建设工作，公司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遵循了全面预算管理思路。预算编制过程中，所属企业以业务预算为基础，充分论证生产经营的全业务、全过程、全要素，细分业务需求，拓展投资、融资等专业预算，坚持业务先行的预算原则，细化预算颗粒度，加大业务预算与财务预算融合的深度和广度，夯实全面预算基础。科技信息与装备事业部、投资与产业事业部、资本与金融事业部等专业预算归口管理部门充分发挥各自职责，指导、审核、平衡、分解所属企业专业预算指标。财务与产权部按照矩阵式管理方式组织做好预算工作布置、预算指标审核及平衡等工作，汇总股份总部及集团财务预算报表，形成公司年度预算方案。

（二）编制原则。

一是战略引领、统筹谋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公司《若干意见》和“1466”战略为指引，围绕“再造一个高质量发展新能建”战略目标和“保持稳定增长、加强科学管理”两个年度中心任务，以生产经营计划为目标，统筹各项预算安排，系统测算各项预算指标，加强预算目标的分解，引导公司上下外拓市场、内挖潜力，持续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能。

二是立足实际，稳妥可靠。认真研判公司内外发展形势，充分考虑公司适应性组织调整和转型升级需要，既把握发展大势，又立足企业实际，协调预算安排与业务发展之间的目标冲突，力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是聚焦重点，科学管理。以优化公司“两利四率”和做好“两控两降一治一快”工作为主线，抓住经营性利润等关键指标，现金流管理等关键领域，理性评估财务杠杆运用边界，严控过度依赖负债扩大投资规模的行为，引导所属企业发挥预算引领作用，科学配置资源，优化布局，持续提升科学管理水平，助力企业切实提升经营质量。

二、2022 年预算编制依据及假设

（一）编制依据。

1. 2022 年度中央企业预算布置视频会议精神及国资委《关于做好 2022 年度中央企业预算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2021〕89 号）；
2. 《关于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加快高质量发展、深化系统改革和加强科学管理的若干意见》（中能建股发〔2020〕110 号）；
3. 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规划；
4. 公司 2022 年生产经营计划。

（二）编制假设。

假设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以公司现有产权结构为基础进行编制，待股份公司机构重组划转完成后，另行组织预算调整工作。

三、2022 年预算编制安排

1. 为落实战略目标，有效衔接经营计划，2022 年公司根据经营计划，预算安排营业收入 3422 亿元。

2. 2022 年度，公司新签合同额计划 8995 亿元。

3. 为确保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加大投资支撑力度，公司投资预算安排 1237 亿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兼顾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求的同时，突出抢抓新能源发展机遇，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建议公司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21 年全年实现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6,504,101,030.48 元，扣除按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 1,102,161,256.99 元，支付永续债利息人民币 365,309,064.01 元后，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36,630,709.48 元，对于此部分可供分配利润以公司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 2.25 分（含税）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共计分配人民币 938,051,181.81 元（含税），占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15.28%。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前述分配方案，并提请董事会在取得前述授权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处理执行前述分配方案的一切相关事宜。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

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三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资委《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上交所和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会计信息和对外披露信息质量，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维护和巩固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聘 2022-2024 年度审计机构，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提供以下审计服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按照 A+H 两地上市监管机构要求，提供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审阅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67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深入贯彻落实公司《若干意见》和“1466”战略，围绕公司改革发展中心工作，忠实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依法合规运行，有效维护了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和建生、吴道专、阚震、毛凤福、吕世森 5 名成员组成。报告期内，完成了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及监事调整工作，其中：2021 年 2 月，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由和建生、毛凤福、吕世森担任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同年 2 月，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和建生当选为公司监事会主席；同年 5 月，经公司职工代表会议民主选举，选举吴道专为公司职工监事，因工作调整，李方毅不再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选举及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二、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报告、

关联（连）交易等事项议案 42 项，听取股东会决议落实情况汇报、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9 项事项汇报。出席会议人数和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会议形成的各项决议均按照上市公司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程序。

（二）其他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参加股东大会 9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8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听取董事会审议议案 91 项，在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的同时，对董事会有关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并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行为，为促进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三）完善自身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A+H”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时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完善监事会体系建设；组织监事参加两次业务培训，内容包括公司治理、监事工作实务等，有效提升履职能力和水平。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连）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监督，对报告期内的有关情况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政策法规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

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其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关联（连）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连）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本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事项进行了登记备案。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股票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五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严格管控对外担保业务，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预算布置会要求，本着审慎原则编制了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现将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计划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对外担保计划执行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合计 386.76 亿元，其中融资性对外担保 375.68 亿元，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11.08 亿元。

（一）融资性对外担保。

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批，公司 2021 年度融资性担保计划额度为 690.78 亿元，有效期至 2021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根据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发财评规〔2021〕75 号）最新规定，截至 2021 年底，公司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 375.68 亿元（不含房地产企业对个人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担保 70.93 亿元¹），控制在年度计划内；较 2020 年末余额减少 46.93 亿元。公司及所属企业对不同类别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情况如下：

¹ 该项担保系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抵押借款提供的担保，承购人以其所购商品房作为抵押物，报告期内承购人未发生违约。

类别	2021 年末担保余额（亿元）
合计	375.68
其中：1.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330.51
2. 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28.61
3 对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16.56

（二）非融资性对外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 2021 年 10 月修订《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财务〔2021〕87 号）规定，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业务纳入对外担保计划管理。截至 2021 年底，公司非融资性对外担保余额 11.08 亿元，主要为工程项目所需提供的履约担保。

2021 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详见附件 1。

二、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编制原则

（一）贯彻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中央企业融资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1. 严格限制融资担保对象。严禁对集团外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进入重组或破产清算程序、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等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子企业或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对金融子企业提供担保，集团内无直接股权关系的子企业之间不得互保，以上三种情况确因客观情况需要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需经集团董事会审批。

2. 严格控制担保规模。划定三道红线：原则上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超

过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40%；单户子企业（含公司本部）融资担保额不得超过本企业净资产的 50%；纳入国资委年度债务风险管控范围的企业总融资担保规模不得比上年增加。

3. 严格控制超股比担保。按照持股比例对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严禁对参股企业超股比担保。对子企业确需超股比担保的，需报公司董事会审批，对超股比担保额应由小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

（二）对于公司总部及所属企业 2021 年末存续的担保事项总体上予以保留。对于存续的不合规担保事项，压实各主体责任，按计划整改到位。

（三）对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事项，通过公司总部及直属企业预留额度的方式进行具体安排。

三、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持续、稳健开展，公司统计并审核了所属公司对外担保需求，编制了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为 620.85 亿元。2022 年公司对外担保计划详见附件 2。

公司及所属企业对不同类别企业提供对外担保计划如下：

类别	2022 年额度（亿元）
对外担保合计	620.85
其中：1. 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546.51
2. 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58.61
3 对无股权关系企业提供担保	15.73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基于对业务情况的预计，针对可能的变化，本次担保计划中的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对参股公司的担保：

1.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的担保可以在担

保总额度内相互调剂。

2. 担保方为同一方的，对担保计划中限定的被担保方以外其他相同持股类型的担保对象，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调剂。

四、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

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授权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额度范围内和计划有效期内，决定公司每笔对外担保的金额、期限、种类等具体事宜；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年度计划额度内调剂使用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额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1. 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

2. 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1

公司 2021 年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2021 年末担保余额
	对外担保总计		3,867,567.96
	(一) 融资性对外担保合计		3,756,799.84
	一、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小计		3,305,123.11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0,858.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威特项目部	23,60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黄冈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9,325.0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紫荆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2,717.19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17.60
7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11.92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76.41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4.08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诚信达金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0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52.80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
1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43.00
1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1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太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16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6,697.12
17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18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246,104.74
19	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创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85
2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00.00
2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20
2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34,986.00
2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14,994.00
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63,171.29
2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南电力设计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26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瓜州联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4.84
27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葛洲坝（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28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7,350.93
29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30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宝鸡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3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
32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7,368.00
33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沈阳电力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11,474.60
34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289.43
35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2463.56
36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创源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7.57
37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河北京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
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5,430.00

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
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
4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500.00
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永诚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400.00
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河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82.74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4,000.00
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5,700.00
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00.00
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2,100.00
5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75.00
5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沁水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
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安塞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73.00
5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工程叶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08.35
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定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21.28
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大荔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53.00
5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3.85
5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瑞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26.50
5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鑫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4.00
6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通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7,451.00
6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祥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4.50
6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1.75

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6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59.49
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共和中能建青交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00.00
6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3,059.87
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051.79
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577.22
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828.00
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34,638.19
72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29,435.50
7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7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3,100.00
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华业钢构有限公司	6,050.00
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0,450.00
	二、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参股公司担保小计		286,054.40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9,994.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5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284.4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9,14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6.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0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440.00
	三、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外部单位担保小计		165,622.33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政府财政部	147,896.07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鞍山市第三医院	600.00
3	隆化县金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隆化县金瀚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7,676.27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集团沙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10.00
5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海鑫泰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
	(二) 非融资性对外担保合计		110,768.12
1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3.02
2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3.2
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检测有限公司	88.89
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5.8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96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822.25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7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46.53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9.83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4.18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河县千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73.68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296.99
1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14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钢构有限公司	5797.94
1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58.02
1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管道有限公司	2,276.25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39.91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3,978.25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	359.5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天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80.00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621.35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184.68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55.67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2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0,827.35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92.75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6,610.30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615.76

附件 2

公司 2022 年对外担保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企业	被担保企业	2022 年担保计划
	对外担保总计		6,208,491.71
	一、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担保		5,465,091.24
	1.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子公司担保		984,314.06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海外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30,858.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江阴工业区葛洲坝填海投资有限公司	67,0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威特项目部	23,600.0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黄冈市中和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9,325.00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紫荆国际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42,717.19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16,817.60
7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411.92
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676.41
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龙江电力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704.08
1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天津诚信达金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40
1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锡林郭勒盟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52.80
1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765
1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永胜新能源有限公司	35,243.00
14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
15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太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

1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3.02
1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北京国电德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83.2
1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检测有限公司	88.89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科鑫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35.8
2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科创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5.96
2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装备工业有限公司	822.25
2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1,280.07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646.53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化工设计院有限公司	1,329.83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湖南中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4.18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商河县千医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473.68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巴基斯坦）有限公司	296.99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火电物资有限公司	39.91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992.75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东拓奇电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
31	公司及所属企业	预留额度	500,000.00
	2.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子公司担保		4,480,777.18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新扶（南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66,697.12
2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洲坝（海口）水环境治理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圣诺伦索供水系统有限公司	246,104.74
4	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创源电力金具有限公司	185
5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东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600.00
6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华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国电华北国际电力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120

7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34,986.00
8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电哈密太阳能热发电有限公司	14,994.00
9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763,171.29
10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南电力设计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11	中国葛洲坝集团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瓜州联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344.84
12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葛洲坝（重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00.00
13	中国葛洲坝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葛洲坝西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67,350.93
14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0,000.00
15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宝鸡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2,000.00
16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电力机械有限公司	4,500.00
17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兰州电力修造有限公司	7,368.00
18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沈阳电力机械总厂有限公司	11,474.60
19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湖南省电力线路器材有限公司	8289.43
20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鞍山铁塔有限公司	12463.56
21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西安创源水处理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87.57
22	北京电力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河北京良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500
2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东北电力烟塔工程有限公司	5,430.00
2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32,000.00
2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5,800.00
2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2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东北电力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56,500.00
2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茂名永诚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3,400.00
2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河源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600.00
3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582.74

3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辽宁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84,000.00
3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35,700.00
3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广西水利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8,000.00
3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电力工程局有限公司	17,000.00
3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四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山西省电力建设一公司	2,100.00
3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湖南醴陵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28,775.00
3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沁水远景汇合风电有限公司	60,000.00
3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安塞中电工程新能源有限公司	30,373.00
3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工程叶县新能源有限公司	21,308.35
4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平定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50,421.28
4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大荔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	27,653.00
4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沈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2,893.85
4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瑞诚新能源有限公司	7,426.50
4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鑫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6,654.00
4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通顺新能源有限公司	7,451.00
4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沈阳祥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7,434.50
4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康平）新能源有限公司	7,921.75
4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黑龙江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
4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汝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659.49
5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共和中能建青交控新能源有限公司	28,600.00
5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投绥化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83,059.87
5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甘肃科耀电力有限公司	7,000.00
5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5,051.79
5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一工程公司	13,577.22

5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828.00
5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34,638.19
57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建集团装备有限公司	129,435.50
58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5,100.00
59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7,000.00
60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
6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华业钢构有限公司	6,050.00
6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浙江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云南火电建设有限公司	30,450.00
63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重庆市垫江县东部片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64	浙江华业电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华业钢构有限公司	5797.94
6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558.02
6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广州南方管道有限公司	2,276.25
6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甘肃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13,978.25
68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电力有限公司	359.5
6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天津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9,880.00
70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3,621.35
71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能建西北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8,184.68
7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水工机械有限公司	55.67
73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西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工程承包有限公司	10,827.35
74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7,400.00
7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公司	6,610.30
7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西水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广西云鹏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3,615.76
77	公司及所属企业	预留额度	1,549,200.00
	二、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参股公司担保（资产负债率 70%以上）		586,054.40

1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华润置地葛洲坝置业有限公司	9,994.00
2	中国葛洲坝集团有限公司	葛洲坝润明（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50.00
3	中国葛洲坝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江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1,284.40
4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黄石武阳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89,140.00
5	中国葛洲坝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葛永茂（苏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46.00
6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江苏盐阜银宝新能源有限公司	10,300.00
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广西防城港电力有限公司	1,440.00
8	公司及所属企业	预留额度	300,000.00
	三、公司及所属企业对其他外部单位担保		157,346.07
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阿根廷政府财政部	147,896.07
2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中电电气集团沙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7,510.00
3	西北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宁夏海鑫泰光伏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0.00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控制融资成本，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发行一种或若干种类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 A 股或 H 股可转换债券、公司债券、可交换债券、永续期债券、企业债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票、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人民币或外币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

为把握市场有利时机，拟申请发行前述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主要条款

（一）发行主体。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

（二）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除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和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但尚未发行的债券外，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为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 亿元（含人民币 500 亿元，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该次发行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发行方式为一次或分期、公开或非公开发行。

(三) 发行对象。

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分别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投资者。

(四) 期限与品种。

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且每种债券品种的发行规模不超过公司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可发行的该类债券的限额。

(五) 募集资金用途。

预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偿还到期债券、金融机构贷款、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向子企业注资等用途。

(六) 决议有效期。

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届满之日止。

如果公司已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上述决议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登记或注册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二、授权事项

建议股东大会同意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在决议有效期内根据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它市场条件全权办理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确定债券的种类、具体品种、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数量、实际总金额、币种、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评级安排、担保事项、还本付息的期限、募集资金运用、上市及承销安排等与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就发行债券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为下属公司发行债券提供必要的担保，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注册等手续，签署与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发行、交易流通有关的其他事项。在公司已就发行债券作出任何上述行动及步骤的情况下，批准、确认及追认该等行动及步骤；

（三）根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要求，签署及发布/派发与发行债券有关的公告和通函，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及/或批准程序（如需）；

（四）依据境内相关监管机构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与发行债券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五）在发行完成后，决定和办理已发行的债券回购等相关事宜（如需）；

（六）办理其他与发行债券相关的任何具体事宜以及签署所有所需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

议案十七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深化系统改革，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吸收合并所属企业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三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甲 26 号院

法定代表人：宋海良

注册资本：4,169,116.3636 万元

经营范围：水电、火电、核电、风电及太阳能发电新能源及送变电和水利、水务、矿山、公路、铁路、港口与航道、机场、房屋、市政、城市轨道交通、环境、冶炼、石油化工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咨询、规划、评估、评审、招标代理、建设；工程勘察与设计；施工总承包与专业承包；工程总承包；工程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电站启动调试与检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电力行业发展规划研究；机械、电子设备的制造、销售、租赁；电力专有技术开发与产品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与销售；实业投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2021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千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48,300,380	528,862,5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95,124,337	94,198,680
营业收入	71,275,956	322,318,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净利润	960,166	6,504,102

二、被合并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36 号旗远·锦上二期 1 幢 1 单元 21 层 12102 号

法定代表人：胡义重

注册资本：200752.562625 万元

经营范围：不同类型的大坝、电站厂房、引水和泄水建筑物、通航建筑物、基础工程、导截流工程施工；砂石料生产；金属结构制作安装、闸门制作安装；堤防加高加固；泵站、涵洞、隧道、公路、桥梁、机场、港口、河道疏浚、灌溉、排水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矿山

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及施工；设备销售及租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普通货物运输；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状况（2021 年财务数据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经陕西华唐意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人）审计）：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2,721,453,235.85	13,089,680,966.43
所有者权益	2,642,093,809.67	2,808,711,628.54
营业收入	697,744,409.29	8,701,395,059.00
归属于葛洲坝三公司股东净利润	4,583,674.28	460,179,729.99
实收资本	2,007,525,626.25	462,560,000.00

三、吸收合并的必要性

通过吸收合并，有利于公司应对复杂的内外部经济环境，抢抓新机，开展重大经营活动、重特大项目承接实施和重大科技项目的引进、消化、再创新，大力提升公司总部高端经营和运营管控能力，发挥公司整体产业链优势，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四、吸收合并的方式及相关安排

1. 本次吸收合并前，先将葛洲坝三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 公司通过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葛洲坝三公司全部资产、负债、权

益和业务，吸收合并后公司继续存续经营，葛洲坝三公司解散注销。在葛洲坝三公司调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吸收合并，不涉及公司的股东和股本变化。

3. 本次合并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五、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区域影响力，提升公司整体实力。

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当期损益产生实质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8 日